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徐秉惠、淡勇、杨为乔

2019年7月5日